

浙江省红十字会
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ZHONGRUIJIA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6楼）
电话：0571-87915599
传真：0571-87709256
网址：www.zjtax.com.cn
邮编：310005

ADD: 110 MOGAN HILL ROAD HANGZHOU
TEL: 0571-87915599
FAX: 0571-87709256
NET: www.zjtax.com.cn
PC: 310005



浙江省红十字会
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

浙江省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贵会对提供的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社会团体法人，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浙社证字第 2209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324 号，法定代表人王冬梅，活动区域：浙江省境内，注册资金壹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
-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5、《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6、《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三、编制基础

以捐赠收入、捐赠支出的实际发生为编制基础。

1、报告期间：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

2、报告范围：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接受的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3、货币单位：本报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四、编制方法

（一）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在报告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的根据捐赠人捐赠意愿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货币资金和物资。

1、捐赠收入类型

（1）捐款收入：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在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的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货币资金。

（2）捐物收入：捐物收入是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在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的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物资。接受捐赠物资的价值按照捐赠凭证列明的价格报告。

2、捐赠收入属性

（1）定向捐赠收入：指捐赠人通过捐赠原始凭证、协议、合同、电话记录、收据等书面材料中约定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特定用途的捐赠资金或物资，如指定受益学校、医院、民房或受益人群（例如学生、教师、儿童、灾民）等方面的捐赠资金或物资；

（2）非定向捐赠收入：除定向捐赠收入外的捐赠收入。

（二）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将捐赠款物交付给受灾地区红十字会系统，或符合民政部令35号《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用于开展芦山地震抗灾救灾活动。包括：

1、捐款支出：是指本省红十字会通过银行拨付的救灾款项，用于救灾物资采购、

运输和分发，派遣救灾工作组、紧急救援队，志愿者招募与服务，灾后重建项目、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灾区民生项目，以及开展芦山地震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施成本。

2、捐物支出：是指由本省红十字会系统委托物流企业交付给受赠人的救灾物资或由捐赠人在本省红十字会系统安排（监督）下自行送交受赠人的救灾物资。

五、单位申报捐赠款物收支情况（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

1、捐赠款物收入情况

捐赠收入	定向捐赠（万元）	非定向捐赠（万元）	合计（万元）
（一）捐款收入	1.08		1.08
（二）捐物收入			
捐赠收入合计	1.08		1.08

2、捐赠款物支出情况

（1）分类情况

捐赠支出	金额（万元）
（一）捐款支出	3.36
1、紧急救援及救灾重建支出	3.36
2、救助工作产生的实施成本	
（二）捐物支出	
捐赠支出合计	3.36

（2）50万元以上捐赠款物支出明细表

无

3、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

不存在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

六、审计核实情况

1、捐赠款物收入情况审核：

①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的捐款均已向捐款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申报的捐款金额与开具票据金额、财务入账金额、银行对账单入账金额核对相符。

②本次审计所属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未收到捐物。

2、捐赠款物支出情况审核：

①浙江省红十字会申报的捐款支出 3.36 万元，为紧急救援及救灾重建支出，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并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②本次审计所属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无捐物支出申报。

3、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经审核浙江省红十字会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审计意见

1、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入 1.08 万元，均为捐款收入，可以确认。

2、捐赠款物支出 3.36 万元，均为捐款支出，可以确认。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四川芦山地震救灾捐赠活动基本结束，截止 2013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红十字会本级累计收到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

①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芦山地震捐赠款物累计 828.34 万元，其中：捐款收入 474.90 万元（第 1 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收到 473.82 万元，本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收到 1.08 万元）；捐物收入 353.44 万元（为第 1 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收到的捐物）。

②浙江省红十字会地震捐赠款物支出累计 407.89 万元，其中：捐款支出 54.45 万元（第 1 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支出 51.09 万元，本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支出 3.36 万元）；捐物支出 353.44 万元（为第 1 次审计期间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收到的捐物）。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明细情况见 2013 年 6 月 4 日本所出具的中瑞江南会（专）字【2013】143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期间审计尚未确认的捐物支出 65.95 万元，已于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取得地震灾区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收据。

2、截止审计外勤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本省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上划的捐款合计 3,224.53 万元，其中：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 2,627.03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597.50 万元），详见后附四川芦山地震地市汇缴统计表。统计表中出现台州市椒江区红十字会汇缴数-12,200.00 元，是由于第一次审计时台州市椒江区红十字会在上述捐款未进入该会募捐账户的情况下，从其募捐账户先行划拨这笔意向捐款数至省红十字会，但这笔意向捐款一直未能兑现，因此

台州市椒江区红十字会专门向省红十字会提出退款申请,省红十字会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退回。

3、浙江省红十字会上划中国红十字总会四川芦山地震捐款情况

①截止 2013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红十字会上划中国红十字总会四川芦山地震捐款累计 3,575.44 万元。明细如下

划款日期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2013 年 6 月 9 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3079.75	
2013 年 7 月 16 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466.07	
2013 年 8 月 16 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9.62	本次汇款 40.62 万元,包括芦山地震捐款 29.62 万元,其他捐款 11 万元。
合计		3,575.44	

②根据中红字【2013】30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管理的补充通知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必须据实列支的相关费用,原则上按不超过本级募集资金总额的 2%进行预留。根据文件精神,截止审计日省本级扣除已据实列支的费用 4.45 万元,可预留 5.05 万元,地市可预留费用 64.49 万元,应上划中国红十字总会 3,575.44 万元(计算公式:省本级 474.90 万元*98%-已汇芦山县红十字会 50 万元+各地市 3,224.53 万元*98%=3,575.44 万元),已全部汇缴。

附表:

- 1、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收入明细表(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
- 2、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支出明细表(2013年5月21日至8月16日)
- 3、四川芦山地震地市汇缴统计表(2013年4月20日至2013年8月16日)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题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晓平

报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一、

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红十字会 所属期间：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捐赠时间	捐赠者	金额
1	2013年5月22日	卓培祥	1,000.00
2	2013年5月23日	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000.00
3	2013年5月23日	浙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500.00
4	2013年5月25日	徐增明	611.00
5	2013年5月30日	嘉兴佳惠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6	2013年6月17日	关平安	1,000.00
7	2013年6月18日	江干区御道幼儿园	2,738.90
8	2013年6月20日	杭州海川国际假日大酒店全体员工	1,000.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10,849.90

会
专



Z.R.J.N.

附表二、

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红十字会 所属期间：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摘要	金额
1	2013年5月29日	心理救援队赴灾区差旅费	14,200.00
2	2013年6月19日	芦山地震专项审计费	4,000.00
3	2013年6月31日	芦山救灾物资运费	14,100.00
4	2013年7月11日	芦山救灾物资运费	1,300.00
5			
6	合计		33,600.00

四川芦山地震地市汇缴统计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所属期间：2013年4月20日至 2013年5月26日	所属期间：2013年5月2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一、杭州市		
杭州市	912,882.60	1,233,222.70
上城区	122,073.32	11,895.90
下城区	895,717.96	153,501.50
西湖区	1,524,336.12	386,408.82
拱墅区		621,337.00
江干区	523,745.99	1,000.00
滨江区	1,000.00	0.00
萧山区*		1,435,036.98
余杭区	2,861,302.22	67,677.40
临安市	205,960.60	56,411.60
富阳市	2,362,049.40	36,016.00
桐庐县	266,643.60	49,240.00
建德市	484,378.90	31,971.70
淳安县	36,990.10	7,068.00
小计	10,197,080.81	4,090,787.60
二、宁波市		
宁波市	943,031.60	16,585.80
鄞州区	646,345.00	8,400.00
海曙区	247,759.30	13,424.60
江东区	159,956.80	0.00
江北区	126,395.00	100.00
镇海区	253,873.30	0.00
北仑区	256,038.70	19,320.00
余姚市	166,696.00	1,500.00
慈溪市	354,863.10	9,027.00
奉化市	669,903.52	97,361.50
宁海市	70,906.30	3,232.30
象山县	295,761.40	7,000.00
小计	4,191,530.02	175,951.20
三、温州市		
温州市	490,390.90	239,483.78
鹿城区	2,289,262.30	
龙湾区		
瓯海区		
乐清市		
瑞安市		
永嘉县		
洞头县		
文成县		
平阳县		200.00
泰顺县		



Z.R.J.N.

四川芦山地震地市汇缴统计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所属期间：2013年4月20日至 2013年5月26日	所属期间：2013年5月2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苍南县		
小计	2,779,653.20	239,683.78
四、湖州市		
湖州市	191,465.05	61,380.00
吴兴区	571,240.90	128,120.20
南浔区	141,507.20	12,394.70
德清县	104,430.40	0.00
长兴县	247,412.80	1,560.00
安吉县		
小计	1,256,056.35	203,454.90
五、嘉兴市		
嘉兴市	899,952.50	21,489.10
秀洲区	10,243.10	
南湖区	37,181.00	
嘉善县	25,870.10	14,080.00
平湖市	68,217.00	
海宁市	11,100.00	16,750.00
海盐县	22,719.00	
桐乡市*	200,083.00	
小 计	1,275,365.70	52,319.10
六、绍兴市		
绍兴市	723,146.00	53,832.40
越城区	24,118.40	0.00
绍兴县	428,363.20	1,600.00
诸暨市	275,351.10	30,188.00
上虞市	214,372.50	44,740.20
嵊州市	95,991.90	0.00
新昌县	42,559.30	200.00
小 计	1,803,902.40	130,560.60
七、金华市		
金华市	67,356.90	9,500.00
婺城区	41,192.00	1,500.00
金东区	6,116.00	
兰溪市	88,086.90	
东阳市		
义乌市		636,269.90
永康县		
浦江县	387,392.60	3,030.00
武义县	227,196.50	6,160.00
磐安县	576,677.90	8,331.00
小 计	1,394,018.80	664,790.90
八、衢州市		

四川芦山地震地市汇缴统计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所属期间：2013年4月20日至 2013年5月26日	所属期间：2013年5月27日至 2013年8月16日
衢州市	494,611.00	16,243.90
衢江区	58,738.80	
龙游县	77,414.00	
江山市		78,486.00
常山市	79,811.00	5,100.00
开化县		108,183.00
小 计	710,574.80	208,012.90
九、舟山市		
舟山市	1,471,686.10	17,120.00
定海区	113,928.40	0.00
普陀区	262,531.10	115,684.45
岱山县	33,060.50	0.00
嵊泗县	210,605.10	12,862.50
小 计	2,091,811.20	145,666.95
十、台州市		
台州市	54,199.30	33,488.29
椒江区	12,200.00	-12,200.00
黄岩区	8,109.00	
路桥区	4,050.00	
临海市	79,337.00	
温岭市	30,399.34	
玉环县	8,538.70	1,479.80
仙居县	6,100.00	
三门县	90,994.41	
小 计	293,927.75	22,768.09
十一、丽水市		
丽水市	105,592.00	1,254.10
莲都区		18,362.40
龙泉市	21,150.40	
青田县	121,143.00	21,345.00
缙云县	7,582.20	
遂昌县	6,300.00	
松阳县	8,148.00	
云和县	6,465.00	
庆元县		
景宁县		
小 计	276,380.60	40,961.50
总计	26,270,301.63	5,974,957.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41528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8593 (1/1)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610室
俞子辰
壹佰万元
壹佰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此复印件用于业务报告附件
其他用途均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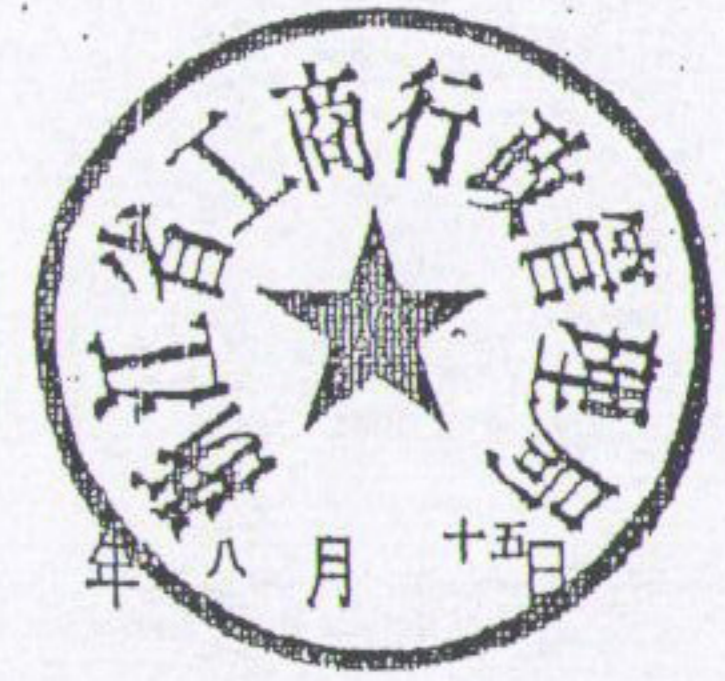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会计查帐、验资，会计、税务业务的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年度检验情况

		<p>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p>	
--------------------------------------------------------------------------------------	--------------------------------------------------------------------------------------	-------------------------------	--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 (长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